

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志愿者管理，推动基金会宗旨和使命的完成，根据《慈善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志愿者主要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，利用自己的时间和专业技能等资源，为基金会提供无偿专业服务的人士。

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年满十八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奉献精神，能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；
- （三）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；
- （四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等。

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

第四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主要领域包括

- （一）为本基金会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咨询建议与指导；
- （二）参与本基金会资助开展的公益项目；
- （三）其他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项目。

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

- （一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接受必要的志愿服务培训，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、必要的信息；



- (二)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办公条件和必要保障；
- (三) 志愿者因个人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终止服务，须提交书面申请，完成相关工作交接之后，即可取消志愿者资格；
- (四) 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所赋予的权利。

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；
- (二)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，完成志愿服务任务，传播志愿服务理念；
- (三) 服务过程中，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，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和志愿者本身的专业形象；
- (四)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等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组织和管理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志愿者需求信息发布、志愿者招募和志愿者日程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在招募信息中公示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，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第九条 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前，基金会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

和的慈善基金会

